



民事纠纷有“典”解忧 百姓生活有“典”护航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妹妹患病卧床不起，哥哥是否有权申请宣告其无民事行为能力？
夫妻分居多年，丈夫下落不明，妻子诉请离婚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约定将房产留给子女，前夫却擅自出售给他人，房款能否追回？
……

这些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在已经实施的民法典中都能找到答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安徽法院系统依据民法典宣判的一系列案件，涉及婚姻纠纷、房屋纠纷、借贷纠纷等诸多方面，以期让读者对民法典有更深入地了解，在遇到类似问题时，可以第一时间拿起法律武器，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久病卧床无法自理 无行为能力受监护

沈某家住安徽省合肥市，2017年被诊断患有混合型痴呆、多系统萎缩、症状性癫痫等多种疾病，长期卧床且生活不能自理。为保障沈某合法权益，2021年1月初，沈某的哥哥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庐阳法院收到申请后，委托合肥市精神医院司法鉴定所对沈某有无精神障碍、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司法鉴定。经过司法鉴定，合肥市精神医院司法鉴定所认定沈某系器质性智能障碍(重度)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庐阳法院在随后的审理中认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系兄妹关系，沈某哥哥有权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合肥市精神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依法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沈某的母亲同意由其哥哥作为其监护人，法院予以确认。

办案法官介绍，民法典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沈某2017年即被诊断存在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疾病，沈某的哥哥作为其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案属于民法典适用范围。

夫妻异地分居多年 多次诉离获得支持

芜湖市南陵县的徐某和汪某恋爱后结婚，婚后两人一直在外地务工。2011年，夫妻二人因为琐事发生争吵，随后徐某搬离丈夫汪某住处，两人开始了分居生活。

其间，由于两人联系较少，夫妻感情逐渐淡化，经家人朋友劝说，徐某决定结束这段婚姻关系。2017年，她向法院起诉离婚，后经调解申请撤诉。2019年徐某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但因其丈夫汪某下落不明，原告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二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法院判决不准予原告离婚。

2020年10月，徐某再次以夫妻感情破裂向法院起诉离婚。2021年初，南陵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9年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以来，原告分居至今，互无往来，经调解双方感情确无和好可能，故依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宣判原告和被告离婚。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



离婚约定房产赠予 前夫擅售冻结账户

合肥市肥西县的谢某和孙某婚后育有一子，2021年两人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约定将婚内购买的一套位于肥西县的商品房留给儿子。等儿子年满18岁时直接过户到他名下。离婚后，孙某因经商失败，欠下巨额外债，眼看着不断上门催债的人，他打起了留给孩子的房产的主意。不久后，孙某私自将该处房产出售，并办理了过户手续，买家将售房款106万元支付到了房管局托管账户。

非法占有他人商铺 限期搬离赔偿损失

阜阳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市阜南县开发建设了一处门面商铺，2018年2月，阜南某装饰公司在没有告知该房产开发公司的情况下，对门面商铺进行了装修，并作为其经营门店使用。房产开发公司发现这一情况后，敦促该装饰公司立即搬离，并恢复商铺原貌。但直到2020年6月，装饰公司仍未搬



离婚约定房产留子女 前夫擅售冻结账户

阜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房产开发公司确拥有该处商铺的产权，被告装饰公司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占用该处商铺，并进行了装修作为经营门店使用，已经侵害了原告的物权，因此依法恢复该处商铺的原状并搬离，被告侵占商铺期间给原告造成的租金损失也应当予以赔偿。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阜南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装饰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商铺恢复原状并归还原告，赔偿原告占用商铺期间每月427元的租金损失，同时赔偿原告合理支出的公证费2000元。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承办法官介绍，该案中被告的侵权行为虽然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侵害后果一直延续到民法典生效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损害后果出现在民法典施行后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故依据民法典作出以上判决。

不满服务拖欠物业费 证据不足判全额支付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黄慧婧

楼下邻居安装排烟管道不当，楼上住户不堪其扰，认为物业公司未尽到监督管理职责，为此要求减免物业费。对于这一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业主主张的物业费减免事由与邻居住户的行为有关，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物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据此不能构成减免物业费的理由，业主应当全额缴纳物业费。

法院查明，姜女士为案涉小区某号楼304号房屋业主。2007年10月，小区业主大会(甲方)与小信公司(乙方)签订《物业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小信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12年之后，双方又签订了3份《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其中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和甲方批准的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说、批评、警告、制止，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以上行为如触犯法律法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在采取前述措施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规定；在业主委员会要求下，乙方有责任和权利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主公约》的规定，给小区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进行诉讼；

对于个别住户(物业使用人)损害公共设施、设备，和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收到的赔偿款项须用于相关公共设施、设备的修复。

由于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姜女士未缴纳2012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共计15万余元。为此，小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姜女士支付上述拖欠的物业费。

对此，姜女士表示，由于小信公司未提前通知暖气试水，导致其家新安装的暖气设备漏水将楼下204号房屋地板损坏，其赔偿了204号住户损失3080元；此外，204号住户入住时将厨房外墙打穿安装了排烟管道，排出的废气对姜女士家及小区环境造成了影响，进而影响到姜女士正常卖房。姜女士认为，小信公司对上述问题监管不力，不予解决，导致了自己遭受损失，因此要求减免物业费。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令姜女士支付涉案期间欠交的物业费15406.77元。

姜女士不服，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认为楼下204业主将外墙打穿安装了排烟管，对着自家的客厅排放废气，导致其房屋卖不出去，小信公司没有履行监督、制止、管理的职责，存在不作为，要求改判支付一半的物业费。

对此，小信公司辩称，姜女士与204号房业主之间的纠纷应是相邻关系纠纷，应另案起诉，同时强调公司自身并没有违法。

北京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小信公司与小区业主大会签订了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上述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合同，对小区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姜女士主张小信公司的物业服务不到位应减免物业费，但其主张的事由主要与楼下住户的行为有关，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小信公司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故姜女士以物业服务质量为由要求减免物业费，在小信公司不认可的情况下，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北京一中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物业服务评价应综合考量整体利益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频发。在物业公司起诉追缴物业费的案件中，业主常以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要求减免费用。

法官表示，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应当认识到物业服务是一种全天候、不间断、全方位、多层次、动态的过程性服务，在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时不宜仅依据短时间内个别的、局部的问题加以判定，而应对小区整体的服务情况和持续状态进行全方位全面考量。虽然每位业主均有权依据自己的标准对物业服务进行评价，但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在判断相关费用的交纳是否应当减免时，不能仅仅依据某个或某些业主的评价，还需要考虑全体业主的整体利益。

本案中，业主主张的物业费减免事由主要与楼下住户纠纷有关，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物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因此法院对业主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物业公司应与业主之间的关系既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又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只有在业主足额缴纳物业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才可以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物业公司则应本着诚实守信、服务第一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以此赢得业主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拒收文书躲避送达 妨害诉讼罚款五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洪叶

3月22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躲避、规避送达的被告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

张某、杨某是夫妻，因欠银行25万余元卡债，近日被起诉至鹿城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院依法向二人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为确保准确送达，书记员电话联系张某、杨某确认收件地址。

“我们的户籍所在地可以收到。”一开始，两人称其户籍地湖南某地接收文书的地址。因张某、杨某是夫妻，法院将诉讼材料一并邮寄至其指定的地址。然而装载文书的专递因拒收，无人签收被退回，法院多次联系，两人电话不是无人接听就是接听后直接挂断。

经查，张某、杨某的联系电话均为实名登记，法院通过发送短信告知后，二人仍无故拒接且不提供新的送达地址。

法院认定，张某、杨某的行为已构成躲避、规避送达，妨害民事诉讼活动。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法院对张某、杨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限期4月7日缴纳。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文书集约送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有证据证明手机号码为当事人实际使用，经短信告知，仍无故拒接或接听后否认身份的，可视为躲避、规避送达。

法官提醒，面对纠纷，当事人应当积极应对，诚信诉讼。拒收法律文书等躲避、规避送达的行为不仅无法逃避诉讼，相反还会丧失举证、质证和抗辩的合法权利，甚至可能面临人民法院的处罚和制裁，得不偿失。

临时用工受伤住院 达成和解补偿七万

□ 本报记者 张冲

工地临时工受伤，用工单位该不该担责？近日，黑龙江省牡丹江阳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通过法官的耐心释法，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原告企业给付被告7万余元补偿。

法院查明，2018年9月，哈尔滨某建筑集团将牡丹江市区内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辽宁某建设公司，李某作为辽宁某建设公司员工，负责在工地上进行实际施工。2019年5月，李某雇佣杨某到该工地从事瓦匠工作，两人口头约定日工资300元，其间，杨某的工作由李某安排。2019年8月，杨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治疗，李某通过微信将其在工地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21000元付清。

事故发生后，杨某想申请工伤鉴定补偿，于2020年9月向牡丹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确认其与建设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0年12月，牡丹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具有事实劳动关系，辽宁某建设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将杨某起诉至阳明区人民法院。

辽宁某建设公司表示，杨某是通过李某到工地工作的，工资由李某支付，原被告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且通过考勤表、工资支付原始记录以及该工程项目代发工资明细等均能证明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杨某与原告辽宁某建设公司之间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未形成人身上的隶属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不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故双方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了化解双方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耐心地向双方释法答疑，通过积极沟通梳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案件圆满解决。

承办法官表示，在原告辽宁某建设公司否认被告杨某曾给其提供过劳务的情况下

承办法官表示，在原告辽宁某建设公司否认被告杨某曾给其提供过劳务的情况下，被告杨某不能提交劳动合同或者工作证、服务证等证据证明其与原告辽宁某建设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据，因此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发生纠纷需要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劳动者可提供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由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聘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予以证明。

订婚期间支付彩礼 终止关系理应返还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司法实践中，结婚彩礼经常与赠与、生活支出等相混淆，彩礼的认定及返还数额标准已经成为司法工作人员面对的棘手问题。日前，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法官认定男方母亲转款给女方的45万元为结婚彩礼，扣除女方返还男方91000元后，依法判令女方返还原告男方彩礼359000元，并驳回相关利息诉请。

法院查明，王某(男方)与杨某(女方)于2017年10月经媒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2019年10月，双方举行订婚仪式，同年10月25日，王某母亲何某转款45万元至杨某名下账户。然而王某和杨某最终未能一起走进婚姻的殿堂，不久后两人就终止了关系，且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王某以杨某获得彩礼后不同意与其结婚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杨某返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经审理查明，杨某收到上述款项后，分别向王某及其父亲转款合计91000元。

庭审中，被告辩称原告母亲转款系生活支出。法院认为，原告母亲向杨某转款45万元系以双方能够缔结婚姻为目的，具备彩礼的性质。双方进行订婚仪式后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故王某主张返还彩礼，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提示，物业公司应与业主之间的关系既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彩礼返还的情形有以下三种：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三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第二种、第三种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双方经媒人介绍认识，共同生活长达两年，已经举行订婚仪式。原告母亲转给杨某45万元金额较大，显然超出双方生活开支。此外，从风俗习惯上看，当地一般是订婚期间男方支付彩礼，原告母亲转给被告杨某45万元符合当地风俗习惯。据此，法官认定彩礼45万元转款为彩礼，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